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64984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68515B號
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及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42878B號
令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88802B號
令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27746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公告清運時段及路線外，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第 四 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五 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基準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			清除費
	焚化處理費(元/公噸)(註1)	掩埋處理費(元/公噸)	有機廢棄物處理費(元/公噸)(註2)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除費(元/公噸)
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括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2,015	1,520	1,850	1,600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物	1,899	1,899	1,850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1,899 縣外：3,500	1,850	
環保局交付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之廢棄物(含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	1,520	—	—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500 元/車次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				

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 元/車次
備註： 1.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2. 各鄉(鎮、市)公所收受非家戶產生之廚餘、事業產生之廚餘，得以桶(50 公升桶裝容器裝滿廚餘約 45 公斤)計價，未滿一桶以一桶計，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元/桶)=72 元(清除費)+83.25(處理費)=155.25(元/桶)≐155(元/桶，四捨五入至整數)。 3. 如屬其他容量之桶裝容器，得依前點計價方式換算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	